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4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莊錦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伍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莊錦雲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民國127年3月6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3.01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9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第6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12月6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,345,0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
02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謹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公鑒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113年3月4
04 日)。二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三、最新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
05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